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張嘉齡

電話：04-37061364

電子信箱：e-333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641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國內腸病毒疫情持續，請學校及幼兒園加強防治及衛生教育  
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114年6月30日衛授疾字第11402006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，截至114年6月24日止，累計8例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病例，為近6年同期最高，其中5例死亡(伊科病毒11型4例、克沙奇B5型1例)，幼童感染腸病毒併發重症風險增加。
- 三、幼童於暑假安親班、夏令營、教育場館等活動機會增加，卻多數幼兒園於暑假期間亦持續上課，為降低幼童感染風險，請學校及幼兒園之教職員工，依據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」及「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」強化腸病毒防治措施，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教育學幼童正確之腸病毒傳染途徑、預防方法及相關知識，宣導正確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、生病時盡量在家休



息等正確防疫觀念。

(二)提供潔淨之廁所與洗手設備(含適當數量肥皂或洗潔劑等)，並張貼正確洗手之宣導資料。

(三)保持環境之清潔與通風，定期以500ppm濃度含氯漂白水重點消毒孩童常接觸之物體表面。

(四)注意學幼童健康及請假情形，如發生腸病毒個案及疑似群聚事件，依相關規定即時通報主管機關，以儘速採行防治措施。

四、有關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」、「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」等相關資料,可至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之傳染病及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/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